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與福利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

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下午5:30

就議程「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事宜」之  
意見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復康總主任/  
香港復康聯會秘書  
袁志海

香港復康聯會是本地復康及殘疾機構的聯會組織，一向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維持緊密的伙伴關係，為殘疾人士謀求合理的權益和福祉。就今次立法會教育和福利兩個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所討論有關殘疾人士的議題，我們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兩項事宜有以下的意見：

1. 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高中教育

- 1.1 教育統籌局現正就「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對未來的投資」進行公眾諮詢，可惜整份文件明顯忽略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的未來發展。文件內第 3.26 段提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安排，惟整段內容不足一百字，未有清晰提出具體建議。另外，文件內指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視障、聽障、肢體傷殘或情緒及行為偏差學生」，似乎沒有顧及智障和特殊學習障礙的學童，文件這樣的論述實有失誤之嫌，當局應就此予以澄清。
- 1.2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應像所有其他學童一樣，享有同等接受教育的權利和機會，這亦是政府教育政策的目標。我們認同應將特殊教育納入「三年初中加三年高中」學制改革的檢討之內。我們要求教統局盡快訂定細則，就特殊教育的高中學制與及相關的配套設施，提出具體建議，以確保未來的特教高中與主流高中看齊，體現「三加三」新的學制方向。
- 1.3 我們十分認同於高中增加職業導向的學科，亦期望相同的安排會在未來特殊學校內推行。此舉可以讓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有更廣泛的學科選擇及有更多機會獲取較高學歷，但當局須為學校提供所需的協助和支援，以保障各學校所開辦的多元化課程的質素。
- 1.4 融合教育是當前各先進國家殘疾學童教育事業的發展趨勢，香港近年亦在當局的支持下大力推行。融合教育有助體現殘疾學童選擇入讀主流學校的機會，長遠而言對其融入社會、增強適應能力等均有著積極作用。現時政府為推行融合教育的中小學所提供的額外資助，是以該等學校取錄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為撥款計算的基礎，有關安排造

成不少問題，部份學校亦未能獲得足夠支援，故此我們期望政府盡速作出改善，為繼續落實融合教育政策，營造適切的發展條件及環境。

## 2. 殘疾學童的就業機會

- 2.1 目前一般畢業離校的年青人並不容易找到工作，而殘疾畢業生在搵工方面所遇到的困難則更大更多。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調查顯示，殘疾人士的失業率是整體香港人口失業率的 2.5 倍，以最新數據推算，現時殘疾人士失業率約為 17%，惟復康界普遍認為這數字過於低估，實際最少達三成不等。
- 2.2 殘疾青年如能力較佳者，會安排接受職業訓練，為進入公開就業市場作準備。能力稍次者，則可透過庇護工場、輔助就業、在職培訓及創業展才能計劃等接受綜合多元化的職業復康服務。儘管如此，殘疾人士失業問題嚴重乃不爭的事實，而在招聘及僱傭方面，殘疾人士受到歧視的情況仍然存在。故此，政府應加大力度，落實更積極主動的措施，促進企業的公民責任意識，讓殘疾人士得以享受平等的就業機會。
- 2.3 政府應認真執行 2002 年中立法會通過的動議辯論，規定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及受資助機構帶頭訂立聘用殘疾人士指標，及制訂殘疾人士招聘政策及程序。我們期望各位議員將會繼續跟進，監察政府有否切實執行議案所提的有關內容和措施。
- 2.4 另一個當局可以考慮的方案，是透過稅務優惠的方式，鼓勵工商業機構聘用更多殘疾人士，此舉在部份其他國家亦有施行，並取得一定成效。
- 2.5 復康機構轄下的庇護工場及輔助就業單位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期望各政府部門盡量採取彈性措施，把採購和服務合約外判予復康機構，以有助增加殘疾人士工作和就業機會。
- 2.6 最後，政府亦應認真作出研究，以效法很多西方以至亞洲鄰國包括中國、台灣等，推行強制性措施規定公私營機構聘用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

殘疾人士渴望的是平等的就業機會，這不單是他們應有的權利，更可印證他們與其他人一樣，擁有工作能力和勇於對社會作出貢獻。

-- 完 --